

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徐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徐琳、徐振华、蒋云、蒋子奇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徐琳	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香山西大街 50 号	—	—

(二) 关联关系

徐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徐琳累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464.2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未收取利息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补充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因此是合理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未收取利息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9日